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9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被告 李恆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18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7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道○號出口往台65線方向前，因於車道停等紅燈時，未注意防止車輛往後滑行，致撞擊後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珮榆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4萬4,200元（工資9,400元、烤漆11,000元、零件123,800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扣除零件折舊後之2萬5,180元之本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光美汽車修
02 理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玖鉞有限公司估價單、世禾汽車保
03 養場收據、車況照片、三聯式統一發票等件在卷為憑，復經
04 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
05 查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
07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

09 (二)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6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
10 執照在卷可佐，至112年11月24日受損時，已使用8年6月，
11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4萬4,200元(工資9,400元、烤漆1
12 1,000元、零件123,800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13 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
14 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5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
16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17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2萬3,
18 80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2,380元。原告另支出工資、
19 烤漆費用，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
20 共3萬2,780元(計算式：12,380元+9,400元+11,000元=3
21 2,780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5,180元之本息，未逾上開金額，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
26 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張誌洋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8 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0 書 記 官 陳羽瑄